

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丽萍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中国证券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